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湯珏卿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unnietang2025@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913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檢送高雄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各科具備能力參考標準表及職業類科能力參考頁碼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為辦理高雄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並達成適性安置目標，爰彙整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各職群科別之課程內容及就讀所需能力，提供貴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參考。

訂

二、旨揭表件請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index.php)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特殊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線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